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3-06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4位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5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航光电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航光电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砾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度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原因，与合营公司兴航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23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p>第八条 公司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承担如下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通知；</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八条 公司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承担如下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通知；</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修订
2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p>	<p>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修订

	<p>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p> <p>（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述及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做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八）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p> <p>（十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述及的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3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 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修订

4	<p>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责任。</p>	<p>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修订
5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公司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做出解释。</p>	修订
6	<p>第二十八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p> <p>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第二十八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p> <p>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修订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二) 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 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了应当充分披露上述资料外，还应当说明相关候选人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候选人存在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相关情形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披露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p>	
7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修订
8	<p>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修订
9	<p>第三十七条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p>	<p>第三十七条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修订
10	<p>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p>	<p>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p>	修订

	<p>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11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修订
12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发行证券；</p> <p>（二）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p> <p>（三）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五）公司在一年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宜；</p> <p>（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	删除
13	<p>第五十九条 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p>	——	删除

	“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		
14	第六十条 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	——	删除
1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	删除
16	第六十二条 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
17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完毕以后到达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是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完毕以后到达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是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
18	第六十四条 同意，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同意态度。同意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同意”意见。口头表示同意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	——	删除

19	<p>第六十五条 反对，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反对态度。反对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反对”意见。口头表示反对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p>	——	删除
20	<p>第六十六条 弃权，指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放弃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权。弃权可以书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据本规则进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弃权处理：</p> <p>（一）股东（含代理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中明确表示“弃权”意见；</p> <p>（二）股东（含代理人）虽出席了股东大会，但没有参与投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p> <p>（三）股东（含代理人）没有在表决票上签名的；</p> <p>（四）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但没有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表决票，以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同意”、“反对”还是“弃权”的；</p> <p>（五）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且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了表决票，但没有在计票人员进行计票前将表决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点的；</p> <p>（六）本规则规定的视作“弃权”处理的其他情形。</p>	——	删除
21	<p>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p>	——	删除
22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修订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3	<p>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p>	修订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占 2 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按适用的标准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6）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7）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占 2 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p>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4）监督公司总会计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5）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6）就外</p>	修订

	<p>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p> <p>(8)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 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11)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12) 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p> <p>(13)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14)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5)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4)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7) 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8)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10) 审议公司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11)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12) 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3)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14)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1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4)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5)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2	<p>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p>	<p>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p>	修订

	<p>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除第（五）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3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	删除
4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	删除
5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三天。</p>	条目变更

	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本规则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6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 书面认可 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 需要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修订
7	第三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 暂缓表决 。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修订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修订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修订

3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重大投融资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等事项。</p> <p>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修订
4	<p>第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修订
5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修订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7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修订
8	——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新增
9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修订
10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就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p>	修订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11	第十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修订
12	第十一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修订
13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修订
14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修订
15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修订

	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6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修订
17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除第（六）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 依法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修订
18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本制度第十八条、应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应经提名与法治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和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p>	修订

	<p>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9	——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十八条、应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应经提名与法治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和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新增

20	——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新增
21	——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以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新增
22	——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新增
23	<p>第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p>	修订

	<p>(二)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 5 年。</p> <p>(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七)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三)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责任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24	——	<p>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 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新增
25	——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 对应经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建议事项、本制度第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p>	新增

		<p>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26	---	<p>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新增
27	---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新增
28	---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新增
29	---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p>	新增
30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聽取公司財務總監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匯報。	<p>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匯報。</p>	修訂

4、《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	<p>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新增

2	<p>第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涉及“放弃权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可以对其额度进行预计适用本条前款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再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p>	<p>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涉及“放弃权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可以对其额度进行预计适用本条前款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再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p>	修订
3	<p>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p>	条目变更
4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p>	<p>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p>	条目变更
5	<p>——</p>	<p>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p>	新增
6	<p>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条目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此处的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处的关联股东是指（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4）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7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处的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此处的关联股东是指（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4）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6）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修订

8	<p>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p>	---	删除
9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修订
10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三条第（一）款第 13 至 17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四条第（一）款第 13 至 17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条目变更
11	<p>第十九条 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其它应当披露的交易的仍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p>	<p>第二十条 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属于其它应当披露的交易的仍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p>	条目变更

<p>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2项至第4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应当按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不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p>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款第2项至第4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应当按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不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	---

5、《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p>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p>	<p>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p>	修订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为公司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2	<p>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需要公告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需要公告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p>	修订
3	<p>第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的提供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的提供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状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p>	修订

		风险控制措施。	
4	——	第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5	——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办法第六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新增
6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新增
7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提供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提供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提供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提供担保事项。	修订

6、《中航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四）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五）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四）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五）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p> <p>（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p>	修订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修订

7、《中航光电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修订
2	第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的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的3名公司董事组成，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2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修订
3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四）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六）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七）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监督；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四）监督公司 总会计师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按适用的标准监督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六）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七）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	修订

	<p>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p> <p>（八）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九）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p> <p>（十）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和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p> <p>（十一）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p> <p>（十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p> <p>（十三）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p> <p>（十四）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十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问题；</p> <p>（八）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九）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p> <p>（十）审议公司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p> <p>（十一）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p> <p>（十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三）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做出的回应；</p> <p>（十四）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十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4	—	<p>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5	<p>第三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p>	<p>第三十一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经2名以上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p>	修订

6	第三十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四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修订
---	---	--	----

8、《中航光电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为公司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修订
2	第三条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修订
3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法治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4	第二十二條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三條 提名与法治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修订

9、《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修订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p>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修订
3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p>	<p>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p>	修订

	的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	
4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p>	修订
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修订
6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修订
7	<p>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p>	<p>第二十九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p>	修订

	<p>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不含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不含 1%），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不含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不含 1%），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8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p>——</p>	删除